

改革与法治的关系之辩

◎ 汤维建

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首先是它们的统一性，这两个分支性范畴统一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及坚持从国情出发等方面，最终统一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及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之中。与此同时，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也体现在它的对立性之上。法治强调维持现状，改革则强调变革现状。法治是“立”，改革是“破”。法治是“静”，改革是“动”。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改革与法治具有统一性，他将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称为“姊妹篇”，并简明而深刻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1]；“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这就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关系”^[2]。2024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讲话指出，要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之力完善法治，进一步深化法治领域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平等保护全体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一、改革与法治的辩证统一

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首先是它们的统一性，统一性而不是对立性乃是我们理解和认知其辩证关系的逻辑起点。改革和法治这两个分支性范畴统一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